

团 体 标 准

T/GSTA XX—202X

智慧乡村停车场建设与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of smart village parking lot

(初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东省静态交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2
5 基本要求	2
6 停车场建设要求	3
7 停车场服务要求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静态交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静态交通协会、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

智慧乡村停车场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慧乡村停车场相关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建设要求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智慧乡村停车场管理和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26770 停车诱导信息集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966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GA/T 850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
JTG D4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GJ 10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智慧乡村 smart village

从乡情出发，充分考虑乡村的特点和需求，遵循乡村建设规律，实现“智慧”与“特色”有机融合的建制村。

3.2

停车场 parking lot

停放和储存机动车车辆的露天场地或构筑物。

3.3

停车楼 ground garage

专用或兼用停放机动车的固定建筑物。

3.4

机械式停车库 mechanical garage

使用机械设备作为运送或运送且停放车辆的机动车停车场。

3.5

路内停车场 parking spaces on-street

利用道路一侧或两侧设置的停车场。

4 建设原则

4.1 顶层设计，共建管理

智慧乡村的停车资源构建，应整体开展顶层设计，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综合应用智慧改造、价格杠杆、村规民约、执法管理等手段，做到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形成智慧乡村停车治理有效合力。

4.2 科学规划，统筹布局

智慧乡村的停车场建设，应根据智慧乡村整体布局和功能分区、停车需求发展趋势、道路交通承载能力等因素，科学利用土地资源及地上空间，统筹布局各类停车设施，以适应智慧乡村停车资源供给结构发展的需要。

4.3 公开公正，民主决策

智慧乡村的停车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征询乡村组织成员意见，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协商，确保程序严谨、社会和谐。

5 基本要求

5.1 停车运营机构

5.1.1 鼓励实施专业化运营管理，可在停车场主管部门或属地镇街统筹指导下，通过自主组织或者对外发包引入第三方停车运营机构的方式，对智慧乡村停车场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

5.1.2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村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村需求的服务项目和合作模式。

5.1.3 第三方停车运营机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证明，并公示经营执照、备案证明等证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

5.1.4 第三方停车运营机构应具备智能泊车管理和服务需要的组织管理架构，根据停车规范管理需要及区域实际，应配备满足停车管理需求的专职停车管理人员（每 100 个停车泊位配备不少于 1 名）、设备操作及维修保养人员等。

5.2 制度体系和流程

根据停车运营管理的需要，智慧乡村应制定覆盖建设、管理工作的环节的停车运营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巡查管理制度、纠纷处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和信息公示制度等。

6 停车场建设要求

6.1 停车场用地规划

6.1.1 开展智慧乡村停车普查。摸清村内机动车停放数量、可利用停车资源、停车供需情况及时间规律，为规划奠定基础。

6.1.2 科学规划智慧乡村停车场。停车场建设前应开展规划工作，统筹停车场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协调乡村规划。

6.1.3 加强充电设施保障。在乡村停车场规划中，统筹考虑乡村停车场的发展需求，积极做好停车场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6.2 停车场选址

6.2.1 充分挖潜村内停车资源，有效整合利用待建土地、边角空闲土地以及闲置物业，改建或新建停车设施，优化内部供给停车场设置。停车场规划选址应以功能和需求为导向，选址在交通可达性良好、服务范围较广的位置，并综合考虑用地符合性和地质条件。

6.2.2 合理利用围合管理，科学划分功能区，采用综合围合、物理围合、科技围合等不同方案，增加围合方式的精细性科学性。停车场设置应遵循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原则，符合 GB 50067 要求。

6.2.3 在不影响周边村民的前提下，鼓励利用闲置集体建设用地或不具备供地条件的集体建设用地、利用已完善用地手续但暂未开发建设的村留用地等，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条件下，设置无建构物的路外临时公共停车场。智慧乡村内其他土地权利人也可利用因政府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开发的闲置土地，按要求划设路外临时公共停车设施。

6.2.4 鼓励村内工厂、写字楼、产业物流园、商住楼、自建房等业主，在自有物业产权（使用权）范围内建设停车位，在满足自用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面向村（居）民及公众提供有偿停车服务。鼓励村内其他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多渠道增加停车资源供给。

6.2.5 鼓励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建设立体停车库，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盘活经济效益低下或闲置的建设用地，或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

6.3 停车场场地

6.3.1 场地出入口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场出入口的数量和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352 的相关规定；
- b) 出入口距离人行过街天桥、地道和桥梁、隧道引道应大于 50m，距离交叉口停车线应大于 100m，距离公交车站区中心应大于 50m。
- c) 场地出口、入口宜分开设置，单向行驶的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4.0m，双向行驶的出入口宽度不应小于 7.0m，并应保证出入口与内部通道衔接的舒畅。
- d) 机动车库基地出入口应具有通视条件，安全视角不小于 120°，宜右转驶入临近道路。

6.3.2 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地上停车场地面应平整、防滑、耐磨，宜采用生态砖或可渗水材料铺设，符合 JTG D40、JTG D50 的规定；
- e) 地上停车场地面坡度较大时，应对坡面进行生态护坡；
- b) 停车场面积应根据停车可用面积和停车需求进行确定；
- c) 停车场应按功能分区，划分为管理区、停车区、通道、辅助设施区等功能区域。

6.3.3 停车区域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位停置形式可采用平行式、斜列式（倾角 30°、45°、60°）和垂直式或混合式。
- b) 机动车停车场停车位尺寸、纵横净距、净空、通道宽度、通道最小曲线半径、最大纵坡等应符合 JGJ 100 要求；
- c) 机械式机动车库停车位的车型尺寸与重量、候车位、停车位、最小外廓尺寸、设备装置高度、升降横移类车库组合单元横向最小尺寸、升降横移类车库组合单元车位数量、通道宽度等应符合 JGJ 100 要求；
- d) 路内停车泊位场设置应以综合考虑区域停车需求、道路等级性质、人车交通状况等因素，处理好与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的关系，保障人行道、自行车道和消防通道的连续性和安全性，满足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为前提，并符合消防要求，具体设计尺寸应按 GA/T 850 的规定执行；
- e) 对停车供需矛盾突出、村民有夜间停车需求的村，鼓励在居住区周边道路有条件、分时段设置夜间停车泊位；
- f) 宜兼顾旅游大巴或露营车、观光车车位等建设要求；
- g) 宜考虑就近原则设置无障碍车位。

6.4 设施设备

6.4.1 基础设施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区域内应设置显著的车行引导标志或地面施划清晰的车行引导线，地面标志应醒目，标线清晰，标志和标线设置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
- b) 所有停车位实施统一地面标线、编码及停放方向指引；
- c) 合理设置交通流向标示牌及停车指示牌，乡村内的主要道路和车流量较大的路口处应设置交通流向标示牌及消防通道禁停牌；主要道路和较多路内停车位及路外停车场区域 100 m 范围内，应设置停车指示牌。

6.4.2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 50763 要求；
- b) 按停车位总数的 2% 设置无障碍停车位，不足 1 个时，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停车位；
- c) 无障碍停车位应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相衔接，停车泊位一侧应留有不小于 1.2 m 宽的轮椅通道，任意方向的坡度均应小于 5%；无障碍设施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9 要求。

6.4.3 充电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配建或预留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充电设施设计符合 GB 50966 规定；
- b) 充电设施应定期进行充电检测、安全检测，保证充电效率和安全。

6.4.4 安防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乡村实际监控布设点位，加装道路环境视频监控覆盖停车泊位，补足乡村内监控盲点；
- b) 乡村内主要道路和车流量较大的路口处，较多路内停车位及路外停车场区域应设置停车管理监控。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 GB/T 28181 的规定。监控系统内的视频保存不少于 7 天，图片资料保存不少于 30 天。

6.4.5 消防和防汛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区域内消防设施设备设置应符合 GB 50067 的规定，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火灾应急线路指示图，火灾应急线路指示图的设计应简洁、明显、连续，便于快速疏散逃生；
- b)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5630 和 GB 13495.1 的规定。
- c) 停车区域给排水设施设备的设置应符合 JGJ 100 的规定；
- d) 停车场内应设置防汛沙袋、挡板、抽水泵以及防汛警示线、警示牌等防汛设施设备。

6.4.6 辅助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场道路拐弯处应设置凸面镜；
- b) 封闭式停车场应配比减速垫、挡车器、护角、路锥、防撞柱、轮廓标、道灯、引导标识等辅助设施；
- c) 停车场内服务岗亭设置应不影响机动车驾驶者行车视线，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d) 停车场内电子计时收费装置宜在计时收费装置前留有不少于 10 m 直行行车距离。未安装电子计时收费装置的停车场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手持巡检终端，并按规定配备停车管理员。

6.4.7 智能泊车管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建设智能泊车管理系统、泊车诱导系统、道闸系统，实现智能泊车管理服务；
- b) 智能泊车管理系统，包括后台综合管理系统和智能停车客户端（含开放应用平台），具备车牌识别、信息采集、收费管理、车位感知、安全管理、统计查询、网络通讯等功能。相关信息数据及时接入属地主管部门管理平台；
- c) 泊车诱导系统，设计和开发、数据应符合 GB/T 26770 规定，数据实时上传至上级有关部门。
- d) 停车场出入口设置智能化道闸系统，道闸选取设置点位应为智慧乡村内机动车主要出入口，应能实时显示车牌号码、入场时间、剩余停车位数等信息。道闸系统能自动识别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其他免费车辆车牌并自动抬杆放行；配置电子计时收费系统，宜具备提供电子发票功能，并定期检修维护；配备对讲系统。

7 停车场服务要求

7.1 信息告知服务

应采取多种形式告知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置依据（审批部门）、停车场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停放车型、服务电话、监督举报电话、应急处置流程图、停车场地权属信息、管理单位等基本信息；
- b) 服从停车管理员引导，有序停放车辆，爱护停车设施，非停车区域禁止停放车辆的说明；
- c) 禁止车辆在场内长时间鸣笛、长时间发动车辆、进行大声播放音乐等易产生噪音行为的说明；
- d) 提醒关闭发动机，关好车窗和锁好车门，拿好财物的说明；
- e) 禁止人员在场内乱扔垃圾，携带易燃、易爆、毒害、腐蚀及放射性等危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的说明；

- f) 非残疾人用车严禁占用无障碍车位的说明;
- g) 应在明显的位置标识剩余停车位信息和方便驾驶者停车、充电等自行操作的安全规程和注意事项。

7.2 引导服务

停车场运营机构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车辆引导或指挥服务流程，引导服务要求如下：

- a) 引导驾驶员按照核定的停车位停放车辆；
- b) 车辆进场时，当发现超高、超宽，装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及放射性等危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应拒绝其入泊停，并向驾驶员说明相关规定；对有无障碍服务需求的驾驶员，应引导其在无障碍停车位停放车辆；
- c) 对燃油汽车和有充电需求的电动汽车进行分类停车引导；
- d) 车辆停放时，指挥车辆有序安全停放，维持停车秩序，出现拥堵时及时疏导；
- e) 在实行“少人化”、“无人化”管理模式的停车场，应保证在车辆驾驶者有相关需求时，能够及时与停车场管理人员取得联系，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语音或视频远程服务。

7.3 巡查服务

应设置有效管理的服务中心和监控室，巡查服务要求如下：

- a) 监控室应安排专人 24 h 值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b) 应配备停车管理人员进行 24 h 巡查值守，检查车辆停放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停车管理负责人；
- c) 应加强停车消防安全、通道畅通的管理巡查；宜建立与属地交通主管部门的联动机制，对违停阻塞消防通道的行为，可由现场的停车管理人员拍照取证；
- d) 应对管辖范围内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发现有车辆损坏、可疑人员、车辆门窗未关、漏水、漏油等现场，应及时报告处理，做好记录；
- e) 对具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停车区域，应着重加强对充电设施区域的巡查和监控。

7.4 收费服务

严格执行市价格主管部门的收费政策规定，收费服务要求如下：

- a) 在显著位置明示收费标准，张贴支付的标志标识和缴费流程；
- b) 在车辆出场时按照明示的标准收费，提供人工/电子收费、现金/非现金支付等多种收费和缴费服务模式；
- c) 提供税务部门统一发放的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 d) 应对军警车、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免费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e) 实行围蔽停车收费的乡村对所有停放在乡村集体所有公共停车位上的车辆倡导均收取停车服务费，收取的款项用途可根据村民自治形式决议；
- f) 对于停放在乡村内工厂、写字楼、产业物流园、商住楼、自建房等自有产权（使用权）内的车辆，乡村停车运营机构不宜向其收取停车服务费，如遇同一主体收费标准不同的，应以实际停放进行收费，不得同步收费，应当制定相应详细管理规定；
- g) 电子收费账户应为单位账户，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h) 严格落实收费政策，村及其他权利人应根据停车设施不同类型，根据市、县发展改革部分制定的停车收费政策，制定公平合理的收费标准，并做好公示、公告工作。

